

新金融工具准则解读(六)：新旧金融工具准则衔接之二

企业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后，需按新的“三分类法”[参见本系列解读(四)：金融资产的分类]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类确认和计量，并按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在相应项目中列示。本文结合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中的最新报表格式要求，将实务中常见金融资产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的分类和列报进行分析和梳理。

一、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一般包括主合同和衍生工具两部分，是商业银行吸收的嵌入金融衍生品的存款，通常与利率、汇率、指数等的波动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的收益。原金融工具准则下，如满足条件应拆分为银行存款和衍生工具分别核算；若不能拆分，则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新准则下嵌入衍生品的结构性存款属于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合同，应作为一个整体进行会计处理，不再拆分；由于嵌入衍生工具的存在，结构性存款通常情况下无法通过 SPPI 测试，应分类为 FVTPL，在报表中按流动性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有些结构性存款的浮动利率并非嵌入衍生金融产品所致，如合同条款约定的浮动利率与基准利率或通货膨胀相挂钩，则很可能符合 SPPI 特征，可分类为 AMC，在报表中按流动性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或“债权投资”。

二、理财产品

根据银保监会发布的《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 2018 年第 6 号)，理财产品是指商业银行按照约定条件和实际投资收益情况向投资者支付收益、不保证本金支付和收益水平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判断企业理财产品投资的分类，基本思路为：穿透评估理财产品募集资金所投资的基础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符合 SPPI 特征，再根据理财产品合约具体投资条款、收益安排判断企业持有的理财产品在未穿透基础资产的情况下产生的现金流是否符合 SPPI 特征，其承担的基础资产的信用风险是否等于或者小于基础资产本身的信用风险，只有符合该三项条件，理财产品的现金流量才能通过 SPPI 测试，在此基础上再根据业务模式进行进一步判断；若企业初始确认理财产品投资时无法按照上述条件进行评估，可直接判断为不符合 SPPI 特征。企业对基金、资管产品、信托计划等结构化主体的投资，也应参照上述思路进行判断和分类。

由于理财产品所获取的合同现金流量通常来自动态管理的资产组合，企业作为投资者从理财产品中所取得的现金流既包括持有期间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也包括基础资产处置损益，因此大多数情况下与基本借贷安排不一致，不能通过 SPPI 测试；同时，由于理财产品基础资产所在主体(有限寿命)站在发行人角度往往不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因此从投资方的角度不能初始指定为 FVOCI 权益工具，

关于中汇



中汇是一家全国性的大型专业服务机构，在审计、税务、咨询、评估、工程服务领域具有专业领先性。我们具有财政部、证监会批准的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与评估资格等行业最高等级的专业资质，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认定的税务师事务所最高等级 AAAA 资质。在全国二十多个城市设有办公机构，共有 2000 多位员工，帮助客户在商业活动与资本市场中取得成功。

专业服务

中汇凭籍领先的专业知识、丰富的行业经验、出色的分析能力，以及与客户深入沟通，能为客户提供强有力的专业支持，协助客户提升价值。

IPO 与资本市场	审计
税务	评估
工程	风险咨询
人力资源咨询	培训

故应分类为 FVTPL，在报表中按流动性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有些理财产品的基础资产为指定单一固定利率信贷资产，符合基本借贷安排，该信贷资产的剩余存续期和理财产品相同，且信贷资产利息收入是理财产品收入的唯一来源，则企业持有的该类理财产品符合 SPPI 特征。根据其业务模式，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的分类为 AMC(根据流动性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或“债权投资”)，以交易性为持有目的的分类为 FVTPL(根据流动性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两者兼有的分类为 FVOCI(根据流动性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债权投资”)。

三、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等。一般情况下，应收款项在特定日产生的现金流量满足仅为以本金和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支付，即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能通过 SPPI 测试，在此基础上对应收款项的分类核心应关注企业对其管理的业务模式。

大多数情况下企业按应收款项的合同现金流量收取现金，不打算提前处置，应分类为 AMC，在报表中按款项性质列报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等。需强调的是，该业务模式并非不允许有任何出售行为，具体见本系列专题(四)和(五)对“业务模式”的解读。

若企业管理应收款项以既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出售为目标，比如经常要对应收票据贴现、背书或者应收账款保理、证券化，通过将某类(组)应收款项出售(也就是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情况)以保证企业流动性需求，则应分类为 FVOCI，在报表中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

当某类(组)应收款项以出售为目标时，应划分为 FVTPL，根据流动性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债权投资”。

四、贷款和债券投资

贷款和债券投资属于债务工具投资，如果能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优先于 SPPI 特征和业务模式判断，选择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 FVTPL(一经指定即不可撤销)，根据流动性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如未初始选择公允价值计量权，应根据其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和业务模式进行分类。

贷款和普通债券是到期收回本金并按约定利率在合同期间按时收取固定或浮动利息的投资，如无其他特殊条款，其合同现金流量通常符合 SPPI 特征。根据其业务模式，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的分类为 AMC(根据流动性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或“债权投资”)，以交易性为持有目的的分类为 FVTPL(根据流动性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两者兼有的分类为 FVOCI(根据流动性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债权投资”)。

如果贷款或债券合约存在特殊条款，则需进一步评估其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仍与基本借贷安排一致。如国内发行的可转债，是同时包含负债和权益成分的混合金融工具，企业持有的此类可转债投资通常不符合 SPPI 特征，作为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合同，应整体认定为 FVTPL，根据流动性列报于“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五、股权投资(包括股票)

股权投资的合同现金流量是收取被投资企业未来股利分配及清算时获得剩余收益的权利，由于无论股利还是获得剩余收益的权利均无法通过 SPPI 测试，通常应划分为 FVTPL，在报表中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如，拟于短期内出售的股票)或“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不过，如果是非交易性的股权投资，也可初始指定为 FVOCI 类别的权益工具投资(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在报表中列入“其他权益工具”项目。交易性的股权投资包括为近期出售取得的股权投资，以及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的股权投资，除此以外的股权投资属于非交易性的。

六、非同一控制下合并或有对价

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企业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应当分类为 FVTPL(不得指定为 FVOCI)，在报表中根据流动性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作者：中汇审计专业技术部

本文版权属于作者所有，更多与本文有关的信息，请联系我们：

一家亏损企业股东占款的税务听证案例——浅谈对财税[2003]158号文件的认识

PART1：基本案情

2019年3月，S市某区稽查局给G公司下达通知，称公司股东个人借款340万，其中180万已归还企业，其余160万不能举证用于企业经营，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规范个人投资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财税〔2003〕158号）（以下简称158号文）第二条之规定：“纳税年度内个人投资者从其投资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除外）借款，在该纳税年度终了后既不归还，又未用于企业生产经营的，其未归还的借款可视为企业对个人投资者的红利分配，依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及征管法相关条款之规定下达《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对G公司做出补税32万、补交滞纳金8万元与及罚款16万余元的拟处理决定。公司认为自己公司长期亏损，无“红利”可分，对稽查局的处理不能接受，要求听证，后税务师和律师介入该案件。经了解该企业财务状况不佳，最近五年连续亏损，其间也有与上下游供应商的经济纠纷，其股东与公司之间有资金往来。

PART2：听证双方核心观点

一、被申请人核心观点

2019年4月，该案在S市某稽查局进行了听证。在现场，双方都对于各自的主张提供了相关书面材料。被申请人提出的补税的法律依据只有财税〔2003〕158号文。其核心观点在于一、存在公司股东有借款，二、公司部分借款未能举证用于生产经营。根据财税〔2003〕158号文的规定，须比照“股息、利息、红利”所得征收20%的个人所得税。

二、申请人核心观点

（一）亏损企业无“红”可分

申请人认为自2015年起始终处于亏损状态，根本无任何红利可分，因此稽查局对申请人进行处罚所依据的财税〔2003〕158号文件中的第二条规定并不适用申请人。《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规范个人投资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财税〔2003〕158号）第二条，规定股东向企业借款长期不还视同红利分配是为了防止一些企业以借款形式掩盖实际分红，从而达到少缴个人所得税的目的。但该规定的前提是企业确实有红利可分，但申请人自2015起公司一直处于严重亏损状态，根本不具备分红的前提条件。（相关审计资料已经提交稽查局）。

申请人认为，以下几种情形不应将股东长期借款视为分红。

1. 企业无可分配的利润，又或者利润小于借款数额的情况。亏损企业的“股东借款”不应与“视同分红”划上等号。“视同分红”的前提是企业有利润才有分红的能力，若企业本身亏损，也就无利可分。而申请人自2015年起公司经营异常艰难，大量的企业运营成本导致申请人无任何可供分配的利润。如果将这种情况下的股东长期借款未归还，列入“视同分红”的范围。显然与财税〔2003〕158号文件的本意相背。即便税局认为股东借款长期不还不正常，可能涉及抽逃出资，也是工商部门权责，和税务机关没关系。

2. 企业在税务稽查前已经还款的情形，也不应再按分红征税。财税〔2003〕158号文件第二条的用意是防止企业以借款形式掩盖实质分红，而如果是分红，在税务机关未稽查前，企业不存在还款的可能性。只有真正的借款，借款人才会在税务稽查前自行还款。既然是真正的借款，且自行还款，自然不存在以借款形式掩盖实质分红的目的，所以自然不应视同分红计征个人所得税。如该笔往来款是分红，那么公司股东W先生在税务机关未稽查前，就不存在主动还款的可能性。

此外，部分地区已经出台更加人性化的税收规范性文件，如河北省地税局《河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秦皇岛市局个人投资者借款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请示的批复》（冀地税函〔2013〕68号）有明确：个人投资者归还从其投资企业取得的一年以上借款，已经按照“利息、股息、红利”征收的个人所得税，应予以退还或在以后应纳个人所得税中抵扣。

（二）股东占款应就利息部分征税，不应视同分红

申请人与股东 W 先生签署的《股东往来款协议》明确约定了利息归属和计算标准，目前申请人正对股东 W 先生就用于生产经营的尚未使用的并已归还（注：该款项归还稽查立案后）申请人的 160 万元往来款的应收利息正在计算，并将补充申报并向税务部门主动缴纳应缴税收和滞纳金（如有）。同时又因 W 先生在代为支付申请人大量各项款项时，代为承担了网上银行支付时产生的手续费，这些手续费正在由申请人和 W 先生进行账目核对。申请人认为应该对于利息部分补交个人所得税。

PART3：听证结果及点评

税务机关撤销相关罚款，但是依然维持对于补税补交滞纳金的处理决定。

作者作为申请人的代理人认为此案的几个核心点在于：

一、亏损企业的股东借款（包括占款）是否也可以按照 158 号文执行。作者认为稽查局的拟处理决定违背了 158 号文的政策意图且与公司法抵触。公司法认为公司和其股东都是平等的民事主体，其借款合同对于双方都有法律约束力。税务稽查局在执法过程中仅凭一个孤立的与上位法存在抵触部门规章对纳税人做出罚款、补交滞纳金的决定过于草率，容易恶化征纳关系。

二、158 号文的“可”视为“股息、利息、红利所得”在一家亏损企业变成必须补税、补滞纳金还要罚款。民营企业发展的初期，公司与股东个人之间资金往来频繁是个事实。如果股东借了公司的钱可以按照 2003 年 158 号文征税，那么股东归还借款时是否要退税？对于所谓“借款”是否用于企业生产经营的举证责任到底是在税务机关还是纳税人？此外，在实践中是不是只要不通过股东借款就可以规避 158 号文？

延伸点评：本案凸显了税务机关在制定部门规范性文件时对于实质课税原则的曲解以及具体执行部门对于特别法优先于普通法的误用，究其根源在于税收行政立法倾向较重，税收政策的调节功能过度使用。对于不符合征税原则需要清理的税收规章没有及时清理或者修订，也让 158 号文成为税务机关执法过程中出现的较大的执法风险，就该文产生的税企争议较多。作者认为：

第一、158 号文本身是存在硬伤的，纳税人无法理解，存在抵触情绪。最近几年涉及文件争议的行政复议及诉讼的案件也有发生。在该案件中，158 号文的执行从“可”征税也变成了“应当”，税务机关的自由裁量权过大。当前经济下行趋势明显，政府反复要求保护民营企业，对于过时的不合理的税收政策需要及时调整。

如果该案件进入行政复议阶段，建议提请税务机关对于 158 号文的合法性进行审查。《行政复议法》第七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所依据的下列规定不合法，在对具体行政行为申请行政复议时，可以一并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对该规定的审查申请：（一）国务院部门的规定；（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的规定；（三）乡、镇人民政府的规定。前款所列规定不含国务院部、委员会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规章的审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办理。

第二、修改相关条款，更多的体现“实质”课税原则。股东借款没有归还的实质直接理解为分红，也与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抵触，笔者认为其实质是占用资金而非分红。笔者建议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规范个人投资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财税〔2003〕158 号）第二条，关于“个人投资者从其投资的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除外）借款长期不还的处理问题”中明确规定“纳税年度内个人投资者从其投资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除外）借款，在该纳税年度终了后既不归还，又未用于企业生产‘经营的，其未归还的借款可视为企业对个人投资者的红利分配，依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的条款改成：“纳税年度内个人投资者及员工从其投资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除外）借款除法律规定可以低于市场金融机构贷款利率收取利息或者免收利息的情况外，无论是否收取利息，均应当比照金融机构机构贷款计息，对于利息部分应当依据‘股息、利息、红利’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

作者：中汇江苏税务师事务所合伙人 吴建

本文版权属于作者所有，更多与本文有关的信息，请联系我们：

电话：010-57961169

冠状病毒突如其来，为了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中汇人积极响应“停工不停学，在家不离岗”的号召，及时将培训转为在线学习，通过在线微课，远程直播、视频录播等形式切实帮助员工在抗疫期间储备知识，提升专业能力。在抗疫期间，中汇税务共组织直播培训 7 场，涵盖 1500 人次，安排在线微课 16 门，在线录播课程 1 门。



中汇培训讲师也充分考虑到了线上学习的特点及学员的学习需求，对现有培训课程及互动方式进行优化调整，直播课程中还设置了早晚打卡、问题接龙、课后反馈，互动点赞等环节丰富培训方式、提升培训效果。

疫情来势汹汹也击不退中汇人的学习热情，在这一特殊时期，除了做好个人防护，我们更加坚定信心、不断学习，我们时刻准备着，秣马厉兵迎鏖战，枕戈待旦再前行！

行业资讯

全国股转公司修订《挂牌公司信息披露及会计业务问答（四）》

为提高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质量，落实差异化信息披露制度要求，全国股转公司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则，配套修订了《挂牌公司信息披露及会计业务问答（四）——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与签字注册会计师定期轮换》（以下简称《会计问答四》），于 2020 年 2 月 21 日起发布实施。

本次发布实施的《会计问答四》共 6 条，新增 1 条、修订 5 条。修订内容主要包括三方面：一是精选层公司应根据《关于证券期货审计业务签字注册会计师定期轮换的规定》（证监会计字[2003]13 号）执行签字注册会计师轮换，创新层公司不再执行；二是进一步明确触发业绩快报、业绩预告的具体披露情形；三是新增实际业绩与预告、快报业绩存在差异时的处理措施。

下一步，全国股转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统一部署，根据工作需要，继续就持续信息披露中遇到的问题发布相关解答，积极引导挂牌公司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投资者知情权。

挂牌公司信息披露及会计业务问答（四）——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与签字注册会计师定期轮换

一、精选层挂牌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定期轮换应如何执行？

答：根据《关于证券期货审计业务签字注册会计师定期轮换的规定》（证监会计字[2003]13 号），精选层挂牌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定期轮换应当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连续为某一挂牌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不得超过五年。但两名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同一挂牌公司连续提供审计服务的期限在同一年度达到五年的，可以由一名签字注册会计师延期为该挂牌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延期不得超过一年。

（二）签字注册会计师由于工作单位变动，在不同会计师事务所连续为同一挂牌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期限应当合并计算。

(三) 签字注册会计师已连续为同一挂牌公司提供五年审计服务并被轮换后,在两年以内,不得重新为该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根据第(一)条规定延期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延期后被轮换的,在两年以内,不得重新为该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四) 为申请挂牌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注册会计师,在该公司挂牌后连续提供审计服务的期限,不得超过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五) 挂牌公司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为其提供审计服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未变更的,该签字注册会计师在该挂牌公司重组前后提供审计服务的期限应连续计算。

(六) 如存在客观原因,导致精选层挂牌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无法定期轮换的,公司及会计师事务所应提交说明,经我司同意后可豁免执行。

(七) 精选层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有关轮换签字注册会计师的事项。(八)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在每年5月15日以前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向中国证监会会计部、财政部会计司以及负责监管被审计相关机构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证券期货审计业务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轮换情况,并将有关信息填入中国证监会会计监管系统。

二、精选层挂牌公司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定期轮换时点如何确定?

对于在年报披露日已经属于精选层的挂牌公司要严格执行签字注册会计师定期轮换规定。对于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分层管理办法》的标准,在年报披露日后,通过分层调整进入精选层的挂牌公司,若签字注册会计师连续为挂牌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时间已达到应进行定期轮换的标准,可于次年起轮换签字注册会计师。

三、业绩快报和业绩预告的披露标准均触及,应如何披露?

答:业绩快报和业绩预告的触发条件不一样,对投资者的提示作用不一样,若业绩快报和业绩预告的披露标准均触及,精选层挂牌公司应分开披露。其中,业绩快报适用于预计不能在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的精选层挂牌公司,以及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所有挂牌公司;业绩预告适用于在年度报告正式披露前,预计上一会计年度净利润发生重大变化的精选层挂牌公司,重大变化的情形包括年度净利润同比变动超过50%且大于500万元、发生亏损或者由亏损变为盈利。

对于第一季度、半年度和前三季度预计净利润将发生重大变化的,精选层挂牌公司可自主决定是否发布业绩预告,其重大变化标准可比照年度业绩预告标准。

四、如果原预约在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的精选层公司,改为在两个月后披露的,是否还需要披露业绩快报?

答:预约在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的精选层公司,如不存在预计年度业绩无法保密的情况,不强制要求披露业绩快报。若后续预约时间改为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后,应最迟于修改预约时间的同时披露业绩快报。

五、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中的本期财务数据有何披露要求?

答:业绩快报中的本期财务数据为具体数值,不能取区间数。业绩预告中的本期财务数据可以取具体数值,也可以取区间数,上下限区间变动幅度一般不得超过30%,最大不得超过50%。

存在不确定因素可能影响业绩预告、业绩快报财务数据准确性的,挂牌公司应在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中进行风险提示,披露不确定因素的具体情况及其影响程度。

六、公司在披露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后,发现实际业绩可能与预告、快报业绩存在差异,该如何处理?

答:公司业绩快报、业绩预告中的财务数据与实际数据差异幅度达到20%以上的,应当及时披露修正公告,并在修正公告中向投资者致歉、说明差异的原因。

已披露业绩预告、业绩快报的精选层挂牌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前被调出精选层的,如发现实际业绩可能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差异达上述标准的,也应参照上述要求披露修正。

来源:全国股转公司

中注协积极应对新证券法实施

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新证券法）于2020年3月1日起实施，对注册会计师行业将产生深远的影响。在全面抓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日前，中注协制定新证券法实施的工作方案，针对全面推行证券发行注册制、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双备案制和事后监督处罚力度加大以及会计师事务所民事赔偿责任风险增加等重大变化，围绕提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质量采取系列措施。

完成制度修订、准则制定和相关研究工作。其中包括对照新证券法，系统梳理并修订中注协发布的相关制度；发布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并不断完善审计准则和职业道德守则；修订完善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排名办法，引导会计师事务所由收入大所向质量强所转变；组织开展行业职业责任保险和上市公司审计失败引发的法律诉讼等课题研究，为注册会计师行业决策提供参考和支持。

持续优化行业监管和服务。中注协将制定《加强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事中事后自律监管意见》，完善监管措施，体现风险导向，加大惩戒处理和信息公开曝光力度；会同财政部监督评价局，完善联动监管机制，形成合力，减少重复监管；按照推进建立协同监管格局的要求优化从事证券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培训班。

持续沟通协调和技术援助。中注协将就新证券法实施中的相关问题，持续推进与相关监管机构的沟通协调，并持续推进与最高人民法院就会计师事务所承担连带民事赔偿责任司法认定等问题的沟通协调。同时，中注协将完善中注协专业指导委员会服务功能，加强会员技术援助工作机制。

加强新证券法宣传和培训。中注协将有针对性地开展有关新证券法和相关政策解读、影响与应对措施、多层次资本市场审计技术和风险提示、法律责任和案例等培训工作，并组织开展新证券法宣传工作，对中注协及地方协会人员开展相关培训。

来源：中注协

证监会发布《关于废止部分证券期货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为了做好新修订的《证券法》的贯彻落实工作，进一步推动法治政府建设，构建更加科学的证券期货法规体系，证监会于近日发布了《关于废止部分证券期货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决定废止18部证券期货规范性文件。

“完善资本市场基础性制度”是我国资本市场深化改革发展的一项重要任务，也是筑牢资本市场长期健康发展根基的系统工程。为此，证监会党委专门部署对全部现行有效证券期货规章制度进行系统性清理工作。特别是，重点对照新《证券法》修订内容，有针对性地对有关规章制度进行立改废释。此次废止18部规范性文件是这项工作的一部分，主要对不完全适应证券市场实践、不适应资本市场全面深化改革需要、不符合上位法规定、所规范事项已不存在或已执行完毕、或者已有新的规则予以规范的制度文件等，予以废止。下一步，有关系统清理的结果将根据工作进程分期分批公布。

来源：中国证监会

享受疫情防控税收优惠申报问题咋处理？13个问答帮你搞清楚

近日，一系列支持疫情防控的税收优惠政策密集下发，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在享受优惠的同时也想了解纳税申报相关事项。为此，国家税务总局整理了一些纳税人关注度比较高的问题，一起来学习吧。

1.问：我公司是一家培训机构，是一般纳税人，我们按规定可以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1月份就当月收取的培训费开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请问为了享受增值税免税政策应当如何开具红字发票？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红字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2016第47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以下简称“专用发票”）后，需要开具红字专用发票的，按以下方法处理：

1、购买方取得专用发票已用于申报抵扣的，购买方可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中填开并上传《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以下简称《信息表》），在填开《信息表》时不填写相对应的蓝字专用发票信息，应暂依《信息表》所列增值税税额从当期进项税额中转出，待取得销售方开具的红字专用发票后，与《信息表》一并作为记账凭证。专用发票未用于申报抵扣、发票联或抵扣联无法退回的，购买方填开《信息表》时应填写相对应的蓝字专用发票信息。

销售方开具专用发票尚未交付购买方，以及购买方未用于申报抵扣并将发票联及抵扣联退回的，销售方可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中填开并上传《信息表》。销售方填开《信息表》时应填写相对应的蓝字专用发票信息。

2、主管税务机关通过网络接收纳税人上传的《信息表》，系统自动校验通过后，生成带有“红字发票信息表编号”的《信息表》，并将信息同步至纳税人端系统中。

3、销售方凭税务机关系统校验通过的《信息表》开具红字专用发票，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中以销项负数开具。红字专用发票应与《信息表》一一对应。

4、纳税人也可凭《信息表》电子信息或纸质资料到税务机关对《信息表》内容进行系统校验。

2. 问：我公司是一家生产医疗器械的企业，有5张购进原材料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无法查询到对应电子信息，请问该如何处理？

答：您通过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未能查询到对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信息，可能主要存在以下原因：一是销售方在开票时未能准确填写您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发生此类情形时，您可以要求销售方按规定作废或者红冲开具错误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二是销售方离线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尚未上传至税务机关信息系统。发生此类情形时，您可以联系销售方及时上传发票信息。在排除上述两类原因后，如果仍然存在相关问题，您可以采取电话咨询主管税务机关或12366纳税服务热线的方式，由税务部门协助解决。

3. 问：我公司为一家提供酒店住宿服务的一般纳税人，经营业务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8号）免征增值税政策相关规定。我公司1月份销售额已经开具了增值税普通发票，在2月1日办理增值税申报时，按照征税项目进行了纳税申报并缴纳了税款，现在可以更正1月属期申报表享受免税政策吗？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4号，以下简称“4号公告”）第四条规定，在4号公告发布前，纳税人已将适用免税政策的销售额、销售数量，按照征税销售额、销售数量进行增值税纳税申报的，可以选择更正当期申报或者在下期申报时调整。因此，你公司可以对2020年1月属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进行更正申报，将当期应适用免税政策的销售额等项目填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免税栏次和《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对应栏次。已征应予免征的增值税税款，可向税务机关申请退还或者抵减以后应缴纳的增值税税款。

4. 问：我公司为一般纳税人，2020年1月份销售额50万元，并开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4号）规定，可以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目前我公司已经在2月份开具了对应红字发票和免税发票，应当如何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4号）第三条规定，纳税人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8号）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或者作废原发票，再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并开具普通发票。

目前你公司已经按照规定开具了对应红字发票，在办理2020年1月属期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应将当月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销售额和销项税额，据实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征税项目的“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对应栏次。在办理2020年2月属期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应将开具红字发票对应的负数销售额和销项税额计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征税项目的“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对应栏次，将免税发票对应的免税销售额等项目计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免税栏次和《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对应栏次。

5. 问：我公司为提供餐饮服务的一般纳税人，经营业务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8号）免征增值税政策相关规定。我公司1月份销售额已经开具了

增值税普通发票，并已按照征税项目进行了纳税申报同时缴纳了税款，那么在2月属期如何申报才能抵减当期应纳税款？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4号，以下简称“4号公告”）第四条规定，在4号公告发布前，纳税人已将适用免税政策的销售额、销售数量，按照征税销售额、销售数量进行增值税纳税申报的，可以选择更正当期申报或者在下期申报时调整。因此，你公司可以在办理2020年2月属期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征税项目“开具其他发票”栏次或“未开具发票”栏次填报1月属期适用免税政策的销售额和销项税额（填为负数）、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免税栏次和《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对应栏次填报1-2月属期适用免税政策的免税销售额等项目。1月属期已征应予免征的增值税税款，可抵减2月属期应缴纳的增值税税款。

6.问：我公司是提供教育服务的一般纳税人，2020年1月的销售额尚未开具增值税发票，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4号）规定，可以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请问我们在办理纳税申报时，免税销售额应当如何申报？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4号）规定，你公司在办理2020年1月属期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应将当期适用免税政策的销售额等项目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第8栏“免税销售额”、《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第19栏免税项目“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对应栏次。同时，还应当填报《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填写时应准确选择减免税代码，准确填写免税销售额等项目。

7.问：我公司是一家度假酒店，提供住宿餐饮服务，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8号）的规定可以享受免征增值税，但我公司已开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不能及时红冲，应如何申报？

答：若你公司在2月份未能及时开具对应红字发票，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4号）第三条第二款规定，你公司在办理2020年2月属期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可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征税项目“未开具发票”相关栏次，填报冲减1月增值税专用发票对应的负数销售额和销项税额，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免税栏次和《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对应栏次，填报免税销售额等项目。在后期补开增值税红字发票和普通发票后，进行对应属期增值税纳税申报时，红字发票销售额和销项税额、普通发票免税销售额和免税额不应重复计入。需要提醒的是，对应红字发票应当于相关免征增值税政策执行到期后1个月内完成开具。

8.问：我公司是一家小型照相馆，属于小规模纳税人，最近新闻里说国家对生活服务免征增值税了，那我们的摄影扩印服务也可以享受免税优惠。我们1、2月份收入还没开增值税发票，请问一季度应该怎么申报？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4号）规定，你公司在办理2020年一季度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应将当期适用免税政策的销售额和免税额分别填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第12栏“其他免税销售额”、第17栏“本期免税额”对应栏次。同时，还应当填报《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填写时应准确选择减免税代码，准确填写免税销售额等项目。

9.问：我们企业向武汉的医院捐赠了一批医疗物资，符合政策规定的全额扣除条件，请问该如何申报享受？

答：企业享受《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9号）规定的全额税前扣除政策的，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方式，并将捐赠全额扣除情况填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相应行次。

10.问：按照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办理办法，享受税收优惠需要留存备查资料。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享受一次性扣除政策，需要留存什么资料么？

答：国家税务总局2020年第4号公告明确，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一次性扣除政策在优惠政策管理等方面，参照《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46号）的规定执行。主要留存备查资料也属于优惠政策管理方面的内容，因此参照46号公告的规定，包括有关固定资产购进时点的资料、固定资产记账凭证、核算有关资产税务处理与会计处理差异的台账三类资料。

11. 问：我公司是一家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生产企业，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享受一次性扣除政策应如何进行纳税申报？

答：企业享受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月（季）度预缴申报时应在《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扣除）优惠明细表》（A201020）第4行“二、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填报相关情况；年度纳税申报时应在《资产折旧、摊销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80）第10行“（三）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填报相关情况。

12. 问：我公司是一家外贸出口企业，近期需要到税务局申请开具《代理出口货物证明》，现在疫情防控期间交通管制，公司财务没办法去税务局，我们怎么办理《代理出口货物证明》？

答：在疫情防控期间，你公司无需前往税务机关就可以办理《代理出口货物证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4号）的规定，疫情防控期间，所有出口企业均可通过无纸化申报方式申请办理出口退（免）税相关证明。你公司可以通过电子税务局、标准版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出口退税申报平台等渠道，提交电子数据申请开具《代理出口货物证明》，无需前往税务机关办理。税务机关审核电子数据无误后，将为你公司开具证明，并尽快通过网络将办理结果告知你公司。当然需要提醒的是，疫情结束后你公司要将纸质资料补报给税务机关，税务机关将予以复核。

13. 问：前期，我单位从境外进口一批口罩、防护服医用物资，为抗击疫情，我们将上述物资捐赠给了疫情严重的几个省民政厅，上述物资在进口时已缴纳了相应的税款，后续是否可以申请退税？退税申请时间截止到什么时候？

答：根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6号），你单位在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期间进口的物资可以申请办理退税。其中，已征税进口且尚未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可凭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增值税进项税额未抵扣证明》，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手续；已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仅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消费税手续。你单位应在2020年9月30日前向海关办理退税手续。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取得防疫补助免征个税要申报吗？请在疫情防控税收优惠 19 问里找答案

1. 对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规定标准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这种个人所得税免征需要提供什么资料吗？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0号）规定，对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规定标准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政府规定标准包括各级政府规定的补助和奖金标准。

考虑到目前相关人员正在疫情防治一线，其单位同样承担较重防治任务，为切实减轻有关人员及其单位负担，此次对上述人员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享受免征个人所得税优惠时，支付单位无需申报，仅将发放人员名单及金额留存备查即可。

2. 个人取得政府规定标准的疫情防治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请问是否可以免做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

答：可以。考虑到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正在疫情防治前线，其单位也同样承担较重防治任务，为最大限度减轻医务人员、防疫工作者及其单位负担，对这些人员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及奖金，单位免于办理申报，仅需将支付人员名单及金额留存备查即可。

3. 请问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需要企业提供什么证明材料，以证明受到疫情的较大影响呢？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4号）规定，纳税人应自行判断是否属于困难行业企业，且主营业务收入占比符合要求。2020

年度发生亏损享受亏损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8 年政策的，应在 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通过电子税务局提交《适用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声明》。纳税人应在《适用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声明》填入纳税人名称、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所属的具体行业三项信息，并对其符合政策规定、主营业务收入占比符合要求、勾选的所属困难行业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4. 我公司是一家药化设备制造安装公司，专门制造药物提取、浓缩设备，如果我公司现在能够申请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的话，是否可以享受相关疫情政策？

答：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的规定，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由省级及以上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确定。如你公司由省级及以上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确定为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5. 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一次性扣除政策，如果企业是通过融资租赁方式取得的设备，这个是否能适用一次性扣除政策呢？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的规定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购置”包括以货币形式购进或自行建造两种形式，与单位价值 500 万元以下设备、器具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口径保持一致。融资租赁不属于上述两种形式，因此不能适用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

6. 请问定点医院为支持此次疫情防控工作发生的一些特定支出是否可以享受企业所得税加计扣除政策？

答：目前尚未针对定点医院为疫情防控工作发生的支出出台特殊的加计扣除优惠政策。但定点医院等单位为支持疫情防控工作发生的研发费用等支出，符合现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规定的，可以享受加计扣除优惠政策。

7. 请问对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扩大产能购置设备允许企业所得税税前一次性扣除政策中，购置设备的扣除金额受 500 万元限制吗？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的规定，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而新购置的相关设备，无论单位价值是否超过 500 万元，均能在税前一次扣除。

8. 请问企业购买的防护物资如口罩、防护服、消毒液等，无法取得发票的，能在税前扣除吗？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8 号）规定，企业在境内发生的支出项目属于增值税应税项目的，对方为已办理税务登记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其支出以发票（包括按照规定由税务机关代开的发票）作为税前扣除凭证；对方为依法无需办理税务登记的单位或者从事小额零星经营业务的个人，其支出以税务机关代开的发票或者收款凭证及内部凭证作为税前扣除凭证，收款凭证应载明收款单位名称、个人姓名及身份证号、支出项目、收款金额等相关信息。

9. 请问这次疫情定点医院发生的与新冠肺炎有关的支出，如：人工费、消毒费、新建专门通道、隔断 CT 室等支出是否可以可单独立项，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按研究开发费用加计 75%扣除？

答：定点医院发生的与疫情相关的支出，如属于研发费用范畴的，可以按相关规定适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如不属于现行规定可加计扣除的费用范围（研发费用、残疾人员工资）的，暂不能适用加计扣除政策。因此，就目前政策而言，定点医院发生的人工费、消毒费、新建专门通道、隔断 CT 室等支出，可以作为与企业生产经营有关的费用进行税前扣除，但不能实行加计扣除。

10. 通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捐赠，怎么理解？向政府哪个部门捐赠都可以吗？

答：根据《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规定，企业和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因此，不论哪个政府部门（如民政局、卫生局等），只要符合县级及以上的条件且属于国家机关范围，捐赠者通过他们捐赠就可以享受全额扣除的优惠政策。

11. 我作为一家企业，如何知晓自己是否属于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是否需要申请？

答：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规定，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由省级及以上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确定。目前税务总局与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就名单一事正在对接，将尽快明确相关事宜。

1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第一条规定，企业和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那么在第一季度申报企业所得税时就可以申报享受该政策吗？

答：企业可在第一季度申报享受，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4 号）有关要求，将捐赠全额扣除情况填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相应行次，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13. 个人直接捐赠给抗击疫情定点防治医院的医疗用品，医院需要给个人开具接收函。接收函除了注明姓名、身份证号、物品名称和数量等，还需要注明捐赠物资的价值吗？如果医院接收函未写明金额，那么个人所得税扣除时需要提供哪些证明材料才能够全额扣除？

答：可留存购买医疗防护物资时的发票、购物小票等购买凭证。

14.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0 号规定，对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规定标准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政府规定标准包括各级政府规定的补助和奖金标准。对省级及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对参与疫情防控人员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比照执行。那么，政府规定标准是否可以由乡（镇）级政府出台的标准？对于其他人员必须是省级及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对参与疫情防控人员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才能比照执行免征个人所得税吗？

答：按照《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0 号）规定，对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规定标准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对省级及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对参与疫情防控人员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比照执行。

其中，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的确定的政府规定标准，包括各级政府出台的标准。对于上述以外的其他参与疫情防控人员，应按照省级及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有关标准执行。

15. 请问个人捐款给协会再给当地医院来支持防疫工作，可以在个人所得税前全额扣除吗？

答：只要协会符合公益性社会组织的条件，那么个人通过该协会给当地医院开展防治防疫工作的捐赠，可在个人所得税前全额扣除。

16. 因受疫情影响遭受重大损失或发生严重亏损，纳税人确有困难的企业，对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有什么减免政策？怎么申请？

答：房产税暂行条例规定，纳税人纳税确有困难的，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定期减征或者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规定，纳税人缴纳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需要定期减免的，由县以上税务机关批准。纳税人受疫情影响发生重大亏损导致纳税确有困难的，可按当地有关规定申请房土两税困难减免，具体办理建议咨询当地主管税务机关。

17. 请问因疫情原因导致企业重大损失或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的中小企业可申请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吗？企业的申请流程是什么？

答：因疫情原因导致企业重大损失或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的中小企业，如符合当地人民政府和税务部门出台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可申请享受房土两税减免。申请流程建议向当地税务机关咨询。

18. 我公司是一家综合型酒店，兼营住宿和餐饮业务。关注到国家出台了疫情期间生活服务免征增值税政策，考虑到我公司的实际经营模式，可以放弃享受住宿服务免税政策，只享受餐饮服务免税政策吗？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第五条规定，对纳税人提供生活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生活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 号印发）规定执行。生活服务，是指为满足城乡居民日常生活

需求提供的各类服务活动，包括文化体育服务、教育医疗服务、旅游娱乐服务、餐饮住宿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其他生活服务。住宿服务和餐饮服务这两项应税行为，均属于生活服务的范围。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号附件1）第四十八条规定，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适用免税、减税规定的，可以放弃免税、减税，按规定缴纳增值税。放弃免税、减税后，36个月内不得再申请免税、减税。

你酒店可以按照上述规定选择享受餐饮服务免征增值税优惠，同时放弃享受住宿服务免征增值税，一经放弃，36个月内不得再就住宿服务申请免征增值税。

19. 我看到《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 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若干措施的通知》（税总发〔2020〕14号）第十八项规定：“对受疫情影响逾期申报或逾期报送相关资料的纳税人，免于行政处罚，相关记录不纳入纳税信用评价；对逾期未申报的纳税人，暂不按现行规定认定非正常户。”请问这个文件里面规定的“逾期申报”是指按征管法规定向税务机关申请延期并且核准后的逾期申报，还是指未按规定期限进行纳税申报导致的逾期申报？

答：税总发〔2020〕14号中的“逾期申报”是指纳税人未按规定期限进行纳税申报导致的逾期申报。需要注意的是，受疫情影响到2月28日仍无法办理纳税申报或延期申报的纳税人，可及时向税务机关书面说明正当理由后，补办延期申报手续并同时办理纳税申报。税务机关依法对其不加收税款滞纳金、不给予行政处罚、不调整纳税信用评价、不认定为非正常户。纳税人应当对其书面说明的正当理由的真实性负责。

来源：12366 纳税服务平台

这六种情况，增值税申报表这样填

案例：甲是一般纳税人企业，1月份提供的业务符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免征增值税政策，在政策尚未出台前，已经开具适用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增值税普通发票，部分还没开票，请问属期1月份申报表如何填写？

一、增值税专用发票部分

情况一：1月份开具适用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于2月份已开具红字发票冲减，重新开具了免税的增值税普通发票，请问属期1月份申报表如何填写？

答：办理2020年1月属期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应将当月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销售额和销项税额，据实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征税项目的“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对应栏次。

办理2020年2月属期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应将红字发票对应的负数销售额和销项税额计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征税项目的“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对应栏次，将普通发票对应的免税销售额等项目计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免税栏次和《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对应栏次。

情况二：纳税人1月开具适用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2月份暂时不能作废以及开具红字发票，准备按照文件要求在相关免征增值税政策执行到期后1个月内完成开具，请问属期1月份申报表如何填写？

答：办理2020年1月属期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应将当月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销售额和销项税额，据实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征税项目的“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对应栏次。

在办理2020年2月属期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可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征税项目“未开具发票”相关栏次，填报冲减1月增值税专用发票对应的负数销售额和销项税额，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免税栏次和《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对应栏次，填报免税销售额等项目。在后期补开增值税红字发票和普通发票后，进行对应属期增值税纳税申报时，红字发票销售额和销项税额、普通发票免税销售额和免税额不应重复计入。

情况三：纳税人1月开具适用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已经确定不能作废以及不能开具红字发票，请问属期1月份申报表如何填写？

答：申报：纳税人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且无法按上述规定开具对应红字发票或者作废原发票的，其对应的收入应按规定缴纳增值税。办理2020年1月属期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应将当月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销售额和销项税额，据实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征税项目的“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对应栏次。

二、增值税普通发票部分

情况四：1月份开具适用税率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无法收回发票作废或红冲，请问属期1月份申报表如何填写？

答：办理2020年1月属期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已经开具适用税率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的，不需要将发票追回换开后才享受免税政策，可直接进行免税申报。公告下发之后，纳税人按照规定享受免税优惠时，如果开具的是注明税率或征收率栏次的普通发票，应当在税率或者征收率栏次填写“免税”字样。

情况五：1月份开具了适用税率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已按照征税项目进行了1月属期的增值税纳税申报并缴纳了税款，后续应该如何处理？

答：有以下两种处理方式。

处理方式一：选择更正当期申报，则可对2020年1月属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进行更正申报，将当期应适用免税政策的销售额等项目填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免税栏次和《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对应栏次。

处理方式二：选择在下期申报时调整，则可在办理2020年2月属期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征税项目“开具其他发票”栏次或“未开具发票”栏次填报负数销售额和销项税额、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免税栏次和《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对应栏次填报免税销售额等项目。

上述已征的应予免征的增值税税款，可予以退还或者抵减纳税人以后应缴纳的增值税税款。

三、未开具发票部分

情况六：企业可以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1月份已发生相关免税业务，但未开具发票，如何申报？

答：公司为一般纳税人，在办理2020年1月属期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应将当期适用免税政策的销售额等项目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第8栏“免税销售额”、《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第19栏免税项目“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对应栏次。同时在《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对应栏次填报免税销售额等项目。

来源：厦门税务

国务院决定免征湖北地区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 其他地区减至1%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2月25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推出鼓励吸纳高校毕业生和农民工就业的措施；确定鼓励金融机构对中小微企业贷款给予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安排，并新增优惠利率贷款；部署对个体工商户加大扶持，帮助缓解疫情影响纾困解难。

会议指出，要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部署，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强化“六稳”举措，扩大有效内需，努力实现全年发展目标任务。当前要更加注重稳就业特别是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一要扩大今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和专升本规模，增加基层医疗、社会服务等岗位招募规模，加大对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的支持。二要引导用人单位推迟面试和录取时间，对延迟离校应届毕业生推迟报到、落户等时限。对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提供2年户口和档案托管，按应届毕业生身份办理就业手续。三要积极扩大农民工就业。加大稳岗和就业补助。拓宽就地就近就业渠道。新一批带动就业能力强的项目。重大工程建设、以工代赈项目优先吸纳贫困劳动力。

会议确定了按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加大对中小微企业复工复产的金融支持措施。一是鼓励金融机构根据企业申请，对符合条件、流动性遇到暂时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包括个体工商户贷款本金，给予临时性延期偿还安排，付息可延期到6月30日，并免收罚息。湖北省境内各类企业都可享受上述政策。二是增加再贷款、再贴现额度5000亿元，重点用于中小银行加大对中小微企业信贷支持。同时，下调支农、支小再贷款利率0.25个百分点至2.5%。6月底前，对地方法人银行新发放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50个基点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允许超额申请再贷款资金。鼓励引导全国性商业银行加大对小微企业信贷投放力度，努力使小微贷款利率比上年有明显下降。国有大型银行上半年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同比增速要力争不低于30%。政策性银行将增加3500亿元专项信贷额度，以优惠利率向民营、中小微企业发放。

会议指出，支持吸纳 2 亿多人就业的 8000 多万个体工商户纾困，有利于稳定亿万家庭生计。为支持广大个体工商户在做好疫情防控同时加快复工复产，会议确定，一是自 3 月 1 日至 5 月底，免征湖北省境内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其他地区征收率由 3% 降至 1%。二是个体工商户按单位参保企业职工养老、失业、工伤保险的，参照中小微企业享受减免政策。三是引导金融机构增加发放低息贷款，定向支持个体工商户。四是切实落实将除高耗能行业外工商业电价进一步阶段性降低 5% 的政策。五是鼓励各地通过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等方式，支持出租方为个体工商户减免物业租金。

来源：中国政府网

公司为员工购买口罩的费用能税前扣除吗？请在疫情防控税收优惠 20 问里找答案

1. 公司组织员工向公益性社会组织捐款用于疫情防控，公益性社会组织没有为每个人开具捐赠票据，而是统一为公司开具了捐赠票据，这种情况下员工可以进行个税税前扣除吗？

答：可以，个人在享受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捐赠全额扣除政策时，具体操作办法应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99 号）执行，即机关、企事业单位统一组织员工开展公益捐赠的，纳税人可以凭汇总开具的捐赠票据和员工明细单扣除。

2. 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向疫情防控的地区进行了捐赠，由于公益性社会组织因故无法及时开具票据，但承诺过一段时间再给我开具票据，这样情况我还能享受个税扣除政策吗？

答：可以，个人在享受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捐赠全额扣除政策时，具体操作办法应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99 号）执行。根据财税 2019 年第 99 号公告规定，如果个人在捐赠时不能及时取得捐赠票据的，可以暂凭捐赠银行支付凭证享受扣除政策，并在捐赠之日起的 90 日内取得捐赠票据即可。

3. 我购买并捐赠的口罩防护服等医疗物资，按照什么金额在计算个人所得税时扣除？

答：个人在享受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捐赠全额扣除政策时，具体操作办法应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99 号）执行。根据财税 2019 年第 99 号公告规定，捐赠口罩、防护服等物资的，应按照市场价格确定捐赠额，享受税前扣除政策。同时，根据公益捐赠的有关制度要求，接受物资捐赠的公益性社会组织会按照相应的办法确认捐赠物资的市场价格。如，在个人购买物资的时间与实际捐赠的时间很接近的情况下，公益性社会组织会按照购买价格确定物资市场价格。需要说明的是这个市场价格会取得捐赠者的确认。因此，捐赠者可以按照与公益性社会组织确认的物资市场价格确定捐赠额。

4. 我企业属于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中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主要生产保障物资同时也生产与疫情无关的一些其他物资，是否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答：可以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5. 疫情期间，我公司给员工发放的购买口罩的费用，能否进行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答：贵公司给员工发放的购买口罩的费用，可以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如果发放现金补贴，可以作为职工福利费税前扣除。

6. 我们是一家餐饮企业，受疫情影响，部分年前预定的酒席被退订，已经采购的食材无法售出并已经变质，请问能否作为损失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答：食材属于餐饮企业的存货，发生变质的情况，可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资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25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税前扣除。并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资产损失资料留存备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15 号）规定，企业发生资产损失，仅需填报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资产损失税前扣除及纳税调整明细表》，不再报送资产损失相关资料。相关资料由企业留存备查。

7. 疫情期间，为了保证工作场所安全干净卫生，我公司在网上购买了一批消毒液，但是拿不到增值税发票，这种情况还能以什么作为凭证税前扣除？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8 号）规定，企业在境内发生的支出项目属于增值税应税项目（以下简称“应税项目”）的，对方为已办理税务登记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其支出以发票（包括按照规定由税务机关代开的发票）作为税前扣除凭证；对方为依法无需办理税务登记的单位或者从事小额零星经营业务的个人，其支出以税务机关代开的发票或者收款凭证及内部凭证作为税前扣除凭证，收款凭证应载明收款单位名称、个人姓名及身份证号、支出项目、收款金额等相关信息。

8.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规定的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问题，涉及的征管、政策问题是否可以参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99 号执行？如：单位员工把捐款给公司，由公司统一捐赠，个人怎么在计算个税时候税前扣除？个人捐赠的口罩等物资如何确认金额？

答：可以参照，本次疫情个人捐赠全额扣除政策的具体操作办法，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99 号）执行，即机关、企事业单位统一组织员工开展公益捐赠的，纳税人可以凭汇总开具的捐赠票据和员工明细单扣除。

9.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0 号规定：单位发给个人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药品、医疗用品和防护用品等实物（不包括现金），不计入工资、薪金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请问这个文件里的“药品”“医疗用品”“防护用品”都包含什么内容？

答：考虑到药品、医疗用品、防护用品种类很多，政策上难以将他们一一正列举，因此原则上，只要是与预防新冠肺炎直接相关的药品、医疗用品、防护用品物资，如口罩、护目镜、消毒液、手套、防护服等，都可以享受财税 2020 年 10 号公告有关免税的规定。

10.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第一、二、三条中提到的物品和货物是否有具体范围？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第一、二条涉及所得税捐赠什么物品可以享受全额扣除政策的问题。根据 2020 年 9 号文件规定，企业和个人只要通过符合条件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国家机关捐赠，或者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并且这些捐赠的用途是用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即可享受全额扣除政策。即税收政策只强调捐赠的用途，而不限制捐赠了什么物品和货物。

11. 我单位和员工个人发生符合条件的捐赠，全额扣除时，应纳税所得额不足以扣除，超过部分是否可以结转？

答：企业所得税方面，企业发生的符合条件的捐赠支出，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已全额扣除，不存在不足扣除问题。如果出现亏损的，可以按照规定亏损正常结转。个人所得税方面，在现行个人所得税法政策体系框架下，尚无结转以后年度扣除的相关规定。因此，个人捐赠是不可以结转以后年度扣除的。

12. 保险公司直接捐赠给疫情防治任务医院的团体医疗伤害保险（保险是给医护人员的），可以享受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第三条的免征增值税优惠吗？

答：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 号附件 1，以下简称 36 号文件）规定，纳税人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无偿提供服务，用于公益事业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的，不属于视同销售服务，不征收增值税。

保险公司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无偿提供保险服务，不属于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 年第 9 号公告规定的货物捐赠范畴，但可以按照 36 号文件有关规定，对其用于公益事业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的无偿提供服务，不视同销售征收增值税。

13. 如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 年第 8 号公告、第 9 号公告规定的免征增值税政策，但在文件下发前，纳税人已经就相关业务开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其中部分难以追回作废或者开具红字发票，请问能否选择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部分缴纳增值税，其他部分仍享受免税优惠？

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4 号）第三条规定，纳税人适用 8 号公告和 9 号公告相关免征增值税政策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或者作废原发票，再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并开具普通发票。纳税人在疫情防控期间已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而未及时开具的，可以先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对应红字发票应当于相关免征增值税政策执行到期后 1 个月内完成开具。

在8号、9号公告发布前，纳税人发生相关应税行为，可适用8号、9号公告规定的免征增值税政策，但纳税人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且无法按上述规定开具对应红字发票或者作废原发票的，其对应的收入应按规定缴纳增值税，其余收入仍可享受免税政策。公告下发之后，纳税人应按照8号、9号公告等规定适用征免税政策并开具和使用发票。

14. 纳税人1月开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由于暂时不能作废以及开具红字发票，准备按照文件要求在相关免征增值税政策执行到期后1个月内完成开具，请问在办理2月属期增值税纳税申报时，是否可以先按照免税申报？

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4号）第三条规定，纳税人适用8号公告和9号公告相关免征增值税政策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或者作废原发票，再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并开具普通发票。纳税人在疫情防控期间已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而未及时开具的，可以先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对应红字发票应当于相关免征增值税政策执行到期后1个月内完成开具。

因此，纳税人可以在办理2月属期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先按照免税进行申报。

15. 纳税人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8号第五条的免税政策，1月份开具适用税率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是否需要将发票收回或者开具红字才可以享受优惠？是否可以参照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4号第三条第二项规定先享受免税，在免征增值税政策执行到期后1个月内再开具红字发票？后续享受优惠如何开具普通发票？

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4号）第三条规定，纳税人适用8号公告和9号公告相关免征增值税政策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或者作废原发票，再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并开具普通发票。纳税人在疫情防控期间已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而未及时开具的，可以先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对应红字发票应当于相关免征增值税政策执行到期后1个月内完成开具。

纳税人适用8号公告和9号公告相关免征增值税政策的，按照上述规定，需要开具对应红字发票或者作废原发票的，仅针对“增值税专用发票”。已经开具适用税率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的，不需要将发票追回换开后才享受免税政策，可直接进行免税申报。公告下发之后，纳税人按照规定享受免税优惠时，如果开具的是注明税率或征收率栏次的普通发票，应当在税率或者征收率栏次填写“免税”字样。

16. 我公司买来发给员工用于新型冠状病毒的口罩、酒精等防护用品，买的时候取得了增值税专用发票，这部分进项是否适用“用于集体福利”而无法抵扣？

答：按照增值税暂行条例等相关规定，你公司在疫情期间购买的口罩、酒精等防护用品，用于本企业复工复产的，属于特殊时期的劳保用品，取得合法有效扣税凭证的，其进项税额可以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17.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8号第五条中规定，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请问这里的必需生活物资具体范围如何确定？我公司应当如何判断是否免税？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8号）第五条规定，对纳税人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是指为居民个人快递货物提供的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

18. 2020年2月份增值税申报纳税期限进一步延长到28号之后，增值税专用发票勾选确认的期限是否也会延期？

答：是的。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延长2020年2月份纳税申报期限有关事项的通知》（税总函〔2020〕27号）规定，2月份纳税申报期限将进一步延长至2月28日，纳税人通过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对增值税扣税凭证进行用途确认的期限也相应延长至2月28日。

19. 因为疫情原因，我公司给长期承租我方厂房的企业减免了三个月的租金，这三个月对应的租金是否需要缴纳增值税？由于租金已经提前预收并开发票给对方，我退还三个月租金后应如何处理？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价款扣除时间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2016年第86号）规定，纳税人出租不动产，租赁合同中约定免租期的，不属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号附件1）第十四条规定的视同销售服务，不征收增值税。你公司可以通过签订租赁补充协议适用上述免租期增值税政策。由于你公司已提前预收租金并开票，因此退还的三个月租金，应开具红字发票，冲减对应的租金金额。

20. 我工厂是制作无纺布的，因为疫情原因口罩需求量大涨，特以平时 5 倍工资召回员工并积极联系离职员工开工，区政府给我工厂发放了一笔开工补贴，请问这笔补贴需要缴纳增值税吗？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增值税扣税凭证认证确认期限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2019 年第 45 号）第七条规定，纳税人取得的财政补贴收入，与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的收入或者数量直接挂钩的，应按规定计算缴纳增值税。纳税人取得的其他情形的财政补贴收入，不属于增值税应税收入，不征收增值税。区政府给你工厂发放的开工补贴，与你工厂销售货物或者提供服务等收入或数量不直接相关，不需要就此笔补贴计算缴纳增值税。

来源：12366 纳税服务平台

法规速递

关于贯彻落实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

税总函〔2020〕33 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统筹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工作，经国务院同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印发了《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 号，以下简称《通知》），国家医保局、财政部、税务总局印发了《关于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20〕6 号，以下简称《意见》）。为确保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政策（以下简称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保费政策）有效落地，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动尽快制定本地具体实施办法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以下统称“省税务局”）要按照《通知》和《意见》要求，积极推动本省抓紧制定落实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保费政策的具体实施办法，按时向国家有关部门报备。要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本地实际情况，研究制定落实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保费政策的具体操作办法，确保政策措施早落地、好操作。

二、扎实做好政策宣传和辅导培训工作

税务总局、省税务局分别在门户网站开设“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保费”专栏，集中发布相关政策、解读和操作问答。各省税务局要充分利用 12366 服务热线以及微信、短信等方式及时解读政策、讲解操作、回答问题，确保缴费人对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保费政策应知尽知。要利用视频会议、网络办公以及在线授课等方式，加强对税务干部的业务培训，确保一线税务干部尤其是 12366 服务热线的坐席人员、缴费窗口的操作人员能够熟练掌握政策，优质高效为缴费人提供服务。

三、加快办理 2 月份已征费款退（抵）工作

各省税务局要对 2020 年 2 月份已经征收的社保费进行分类，确定应退（抵）的企业和金额。要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医保局共同明确的处理原则，优化流程，提高效率，及时为应该退费的参保单位依职权办理退费，切实缓解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经营困难。对采取以 2 月份已缴费款冲抵以后月份应缴费款的参保单位，要明确冲抵流程和操作办法，有序办理费款冲抵业务。

四、依规从快办理缓缴费款业务

各级税务机关要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好缓缴社保费政策，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优化业务流程，从快办理缓缴相关业务。要严格落实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6 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等政策要求，确保缴费人应享尽享。

五、抓紧完善信息系统和信息平台功能

税务总局将在近期完成社保费征管信息系统（标准版）的优化升级工作。各省税务局要根据本省实施方案以及各类企业划型名单，明确业务办理规则，标识企业类型，尽快完成本地征管系统和信息平台相关功能的完善、联调测试以及部署上线工作。要及时做好各地网上缴费系统、缴费客户端等相关系统功能升级工作，确保缴费人顺畅办

理减免等业务，精准享受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保费政策。要进一步加强与相关部门的信息共享，明确信息共享项目，及时将征收明细信息传递给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部门，确保参保人员社会保险权益不受影响。

六、扎实细致做好减免费核算和收入分析工作

各省税务局要根据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保费政策的特点，按照统一部署，按月、分户做好减免费核算工作，及时反映政策成效。要根据政策影响情况，适时推动调整社保基金收入预算，为政策落实打好基础。要加强月度收入与免、减、缓政策联动分析，全面准确掌握社保费收入状况。

七、切实加强领导压实工作责任

各级税务机关要切实加强对落实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保费政策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由分管局领导牵头、相关部门共同参加的工作专班，统筹抓好政策落实。要将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保费政策落实情况和退（抵）费办理情况纳入绩效考评，加大督查督办力度，严肃工作纪律，层层压实责任，确保各项工作落实落细。各省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保费政策落实情况、取得成效及工作中遇到的重要问题或重大事项，要及时向税务总局（社会保险费司）报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20年2月25日

关于开展2020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的意见

税总发〔2020〕11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局内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疫情防控等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税务总局决定，2020年以“战疫情促发展服务全面小康”为主题，连续第7年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以下简称“春风行动”），持续深化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优化税收营商环境，全力支持抗击疫情和企业复工复产，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助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一、总体要求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各级税务机关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紧扣“战疫情促发展服务全面小康”主题，按照“优惠政策落实要给力，‘非接触式’办税要添力，数据服务大局要尽力，疫情防控工作要加力”的“四力”要求，扎实开展“春风行动”，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加快推进税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助力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支持全面做好“六稳”工作，努力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实现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目标任务，确保“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作出税务部门应有的贡献。

二、行动内容

（一）支持疫情防控帮扶企业纾困解难

1. 落实和完善税收优惠政策。抓好已出台的支持防护救治、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稳产保供、鼓励公益捐赠等方面税收政策落实，执行好帮扶住宿餐饮、文体娱乐、交通运输、旅游等受疫情影响严重行业的税收政策。通过税收大数据和第三方数据的应用，精准定位享受税收优惠的纳税人，主动以短信、微信等方式给予温馨提示。简化税收优惠办理程序，加快完善配套实施办法，使各项优惠政策尽快落实到位。持续发布政策热点问题解答。切实加强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针对企业合理诉求，加强政策研究储备。

2. 认真落实阶段性减免社保费政策。联合有关部门，指导各省抓紧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加强对缴费人的宣传辅导，做好政策解读、操作讲解、疑问回答等工作。及时调整信息系统，加强部门信息共享，简化操作流程，方便参保单位准确办理。对2月份已经缴纳有关费款的参保单位，按照规定进行退抵。

3. 大力推广“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依托电子税务局、自助办税终端，进一步拓展网上办税缴费事项范围。推广电子税务局移动端缴纳税费业务的第三方支付。扩大发票领用和发票代开“网上申请、邮寄配送”的覆盖面，将发票“非接触式”领用比例从2019年的50%提升到2020年的70%。落实好疫情防控期间出口退（免）税有关工作

要求，不断优化和拓展“非接触式”出口退（免）税服务。充分运用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和网站、微信等线上平台，开展互动式政策宣传辅导和办税缴费问题咨询解答，使各项政策易于知晓。

4. 不断优化现场办税缴费服务。加强办税服务厅清洁消毒等安全防护，对确需到现场办理税费事项的纳税人、缴费人，充分发挥自助办税终端作用，加强导税服务，严格落实首问责任制，推行预约办、错峰办、容缺办，营造安全放心、便捷高效的办税缴费环境。

5. 切实落实延期申报、延期缴税和发票保障措施。对受疫情影响在规定的纳税申报期限内无法办理纳税申报或缴税有特殊困难的，依法及时为其办理延期申报或延期缴税；对在 2020 年 2 月份申报期内仍无法办理纳税申报或延期申报的纳税人，可按规定补办延期申报手续并同时办理纳税申报，依法对其不加收税款滞纳金、不给予行政处罚、不调整纳税信用评价、不认定为非正常户。在疫情防控期间，对生产和销售医疗救治设备、检测仪器、防护用品、消杀制剂、药品等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以及对此类物资提供运输服务的纳税人，申请增值税发票“增版”“增量”的，可暂按需调整发票领用数量和最高开票限额，不需事前实地查验。

（二）积极推动企业复工复产

6. 加强分析服务决策。各地税务机关应积极参加当地政府支持企业复工复产领导小组工作，结合税务部门职能提出意见建议，按要求做好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相关工作。充分发挥增值税发票等税收大数据覆盖面广、及时性强、颗粒度细等优势，从多维度跟踪分析企业复工复产状况以及经济运行情况，细致梳理购销方、上下游配套等方面需要解决的问题，提出务实管用的支持措施和有针对性建议。

7. 加强协同凝聚合力。积极加强与发改、工信、财政、人社、医保、交通、农业等部门的对接，根据其需求主动提供税收数据等方面服务，并结合相关部门提供的信息和情况，积极采取税收措施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和经济发展。

8. 加强帮扶精准纾困。提高支持复工复产服务便利度，发挥税收数据搭桥作用，对上下游衔接不畅的企业，加强税收数据分析助力企业实现供需对接。对重点企业推行“一企一策”“一对一”“点对点”帮扶等服务措施。做好在建和新开工重大项目的跟踪服务工作。

9. 着力支持小微企业。在不折不扣落实好小微企业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基础上，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各地可根据疫情情况，合理调整疫情期间个体工商户的定期定额。优化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税收征管方式，在税务网站建立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服务专栏，畅通小微企业诉求线上直联互通渠道，探索推行小微企业省内跨区迁移线上办理，切实减轻小微企业办税负担。

10. 深化“银税互动”助力解决融资难题。加强与银保监部门和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合作，将纳入“银税互动”范围的企业数量扩大一倍，在纳税信用 A 级、B 级企业基础上扩大至 M 级企业。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信贷产品，满足不同企业特别是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信贷需求。积极推进银税数据直连，实现小微企业贷款网上“一站式”办理。梳理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名单，依法提供相关税收数据，协助银行业金融机构精准放贷。

11. 积极促进稳就业。落实好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高校毕业生、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登记失业人员等重点群体创业或吸纳特殊群体就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运用税收数据分析企业用工数量变化，为稳就业提供参考。

（三）全力服务国家发展战略

12. 服务打好三大攻坚战。继续落实好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等税收政策。按照《支持脱贫攻坚税收优惠政策指引》相关优惠政策，抓好企业扶贫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扶贫货物免征增值税等政策落实，跟踪执行情况，开展效应分析。扎实做好税务系统对口扶贫工作。进一步健全绿色税制体系，完善节能、治污设施、监测设备、第三方防治企业等税收优惠政策。实施好环境保护税法，做好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工作。

13. 支持区域协调发展。配合有关部门进一步研究和落实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成渝双城经济圈、海南自由贸易港、深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建设等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的税收措施。进一步完善税收支持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的征管和服务措施。制定长三角地区跨区域“最多跑一次”清单，在有条件的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复制推广。

14. 更好服务共建“一带一路”。认真落实第一届“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论坛形成的《乌镇行动计划（2019-2021）》，协助哈萨克斯坦税务部门高质量举办第二届“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论坛，积极筹备第三届合作论坛。依托“一带一路”税务学院等平台再为发展中国家开展 12 期培训，依托网络培训平台为“一带一路”国家

税务官员提供在线培训。进一步加大与“一带一路”国家和国际产能合作重点国家的税收协定谈签力度，避免或消除双重征税。再更新发布 50 份国别（地区）投资税收指南，支持企业“走出去”。

15. 大力支持外贸出口。用足用好出口退税工具，允许已放弃退税权的企业选择恢复退税权。积极推动扩大出口退税无纸化申报范围，进一步压缩出口退税办理时间，将全国正常出口退税的平均办理时间在 2019 年 10 个工作日的基础上再提速 20%。在已实施离境退税政策的地区，积极推行离境退税便捷支付、“即买即退”等便利化措施。

16. 积极服务外资发展。落实好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再投资递延纳税等优惠政策，落实非居民企业享受协定待遇资料备案改备查办法，增强对外支付税务备案便利度，进一步提升投资者信心，支持鼓励境外资本参与国内经济建设。利用税收大数据，跟踪分析外资企业生产经营、投资、利润分配等情况，研究提出政策建议。

17. 巩固和拓展减税降费成效。巩固抓落实的力度、巩固抓落实的质量、巩固抓落实的格局，拓展政策宣传效应、拓展便利服务举措、拓展听取意见建议完善政策的渠道，以更实举措、下更大气力进一步抓好减税降费政策措施落地落细。继续落实好降低增值税税率、留抵退税等政策，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和新动能成长。继续落实好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政策，支持科技创新。

（四）切实优化税收营商环境

18. 认真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做好迎接世界银行营商环境评价工作。确保《税收征管操作规范》《纳税服务规范》落地，持续提高办税缴费规范化、标准化水平。全面建立和实施税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完善纳税人需求和满意度调查等制度。扎实开展好第 29 个全国税收宣传月活动。

19. 提高办税缴费便利化水平。推行新办企业涉税事项集成办理，实现企业开办涉税事项一套资料、一窗受理、一次提交、一次办结。简化优化税费申报手续，研究推进财产行为税一体化纳税申报。整合优化非税收入申报表。推行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表免填写服务，纳税人签字确认后即可缴税。强化大企业跨区域涉税事项和重组事项协调。

20. 全面推进网上办税缴费。认真落实《电子税务局规范》，完善拓展电子税务局功能，实现纳税人 90% 以上主要涉税服务事项网上办理。推行税务文书电子送达。加强与自然资源、住建、民政等部门合作，推动实现网签合同备案、婚姻登记等信息共享，便利办税缴费。

21. 优化发票服务。对增值税电子发票公共服务平台进行拓展升级，力争年底前在推进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上取得实质性明显进展。在部分地区先行先试的基础上，对新办纳税人免费发放税务 UKey，推进解决税控设备第三方收费问题。开放增值税进项凭证电子数据，允许纳税人自行查询下载本企业所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等票种的电子数据，方便纳税人勾选抵扣、纳税申报、财务核算等。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 2017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取消认证确认、稽核比对、申报抵扣的期限。

22. 优化税务执法方式。注重多运用税收大数据开展案头风险分析，不准搞大面积、重复性直接下户现场调研；注重多运用风险导向下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信用评价结果开展差异化管理，不准搞眉毛胡子一把抓的无差别稽查；注重多运用兼顾法理情的审慎包容监管，不准搞简单粗暴、选择性、一刀切的随意执法。全面梳理进户检查事项，制定并公布进户检查事项清单。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23. 优化纳税服务投诉管理。建立和完善税务机关对纳税人、缴费人咨询、投诉、举报等涉税涉费诉求的多渠道接收、快速转办、限时响应、结果回访、跟踪监督、绩效考评机制。

24. 维护纳税人、缴费人合法权益。修订《纳税人权利与义务公告》。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应缴纳的欠税及滞纳金，可以先行缴纳欠税，再依法缴纳滞纳金。对逾期未申报的纳税人，在认定非正常户时取消实地核查要求，并将未申报时间统一延长为 3 个月；对符合条件的纳税人，由税收征管信息系统自动解除非正常状态，无需纳税人专门申请。明确破产清算期间管理人可以企业名义按规定申领开具发票或者代开发票、办理纳税申报等涉税事宜。严肃组织收入工作纪律，坚决防止和纠正收“过头税费”行为。

三、工作要求

（一）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各级税务机关要提升政治站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春风行动”作为支持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举措，切实抓紧抓细抓实。

（二）切实强化责任落实。各级税务机关要按照本意见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层层压实责任，细化工作措施，认真抓好落实。主要负责同志要高度重视，亲自部署，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三) 切实加强跟踪问效。各级税务机关要加强对各项措施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加强绩效考评, 跟踪实施效果, 不断改进完善。善于总结经验, 把一些好的政策和做法规范化、制度化, 形成长效机制。对于“春风行动”开展过程中的重要情况, 要及时向税务总局(纳税服务司)报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20年2月27日

关于取消“十三五”进口种子种源税收政策免税额度管理的通知

财关税〔2020〕4号

公安部、安全部、农业农村部、林草局, 中央军委联合参谋部, 武警总部,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为进一步发挥进口税收政策效用, 适应市场经济规律要求, 对《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十三五”期间进口种子种源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16〕26号)和《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十三五”期间进口种子种源税收政策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16〕64号)修订如下:

一、删除财关税〔2016〕26号通知正文第二条中“、数量”。

二、对财关税〔2016〕64号:

(一) 删除通知正文第四条共八处“、数量”和“和数量”。

(二) 删除通知正文第四条第(一)项中“产业主管部门应在免税进口建议中, 对建议数量的增减情况进行分析说明, 其中以育种或繁殖为目的的野生动植物种源, 建议数量应以确保野生动植物存活和种群繁衍的合理需要为限。”、“, 可以包括连续数个年度免税进口数量”、“核定的年度免税进口数量原则上不低于上一年度核定数量的40%”、“对于每个免税品种, 产业主管部门标注确认的免税数量合计, 不得超出对该品种核定的年度免税进口计划数量。”、“, 可以在上一年度核定的免税进口计划数量的40%以内”。

(三) 将通知正文第四条第(一)项第4点“标注确认进口单位所进口的品种和数量是否符合年度免税进口计划所核定的免税品种、数量范围”修改为“标注确认进口单位所进口的商品是否符合免税政策规定”。

(四) 删除通知正文第五条“, 并对免税进口计划执行率较低的品种, 进行分析说明”、“以及超过上一年度核定免税计划数量40%”和“和数量”。

(五) 修改通知附件2至附件7表格有关内容, 修改后的表格详见附件1至附件6。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 [1、20XX年种子种源免税进口建议表](#)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动植物种苗进\(出\)口审批表](#)

[3、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种子苗木\(种用\)进口许可表](#)

[4、国家濒管办进口种用野生动植物种源确认表](#)

[5、20XX年种子\(苗\)、种畜\(禽\)和鱼种\(苗\)免税进口计划执行情况表](#)

[6、20XX年种用野生动植物种源免税进口计划执行情况表](#)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0年2月18日

北京·上海·杭州·深圳·成都·南京·宁波·无锡·苏州·济南·香港·洛杉矶
更多联系方式 · <http://www.zhcpa.cn/>

